

雲林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下稱本府）為辦理區段徵收後取得剩餘可供建築土地之標售、標租等作業程序及本府與得標人雙方之權利義務等事項，於九十四年六月九日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雲林縣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辦法，迄今修正二次及修正名稱為雲林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下稱本辦法）。茲為配合本縣縣政發展需求及有效帶動地區整體經濟發展，以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引進策略性產業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開標作業事宜決標程序之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
- 二、增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得標作業事宜得標人放棄得標程序之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十條、第三十條）
- 三、修正提送本縣區段徵收委員會審議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四、條文移列及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